许魏发改〔2024〕64号

关于对魏都区防灾减灾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魏都区应急管理局：

报来魏都区防灾减灾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魏都区防灾减灾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原则同意北京五洲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魏都区朝阳路以西，天宝路以南，开源路以东，长宁街以北。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应急物资仓库、救灾物资储备库、冷库、综合服务用房等建设；室外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硬化、室外训练场、绿化、围墙、大门、配电房、室外配套管网等。

本项目占地约48162.00㎡（约72.24亩），总建筑面积为62611.24㎡，其中：应急物资仓库 800.00 ㎡，救灾物资储备库 54447.14 ㎡，冷库用房2865.64㎡，综合服务用房3438.77 ㎡，地下建筑959.69㎡，室外配套用房100.00㎡，道路及硬化6320.20㎡，室外训练场4213.46㎡，绿化5779.44 ㎡。建筑密度66.13%，容积率0.84，绿地率12.00%，机动车停车位7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10个。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7884.04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地方政府配套。

五、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节能、消防、安全、卫生、以工代赈等有关规定，组织好工程实施。

六、同意魏都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依法发布同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完善规划、环评、节能等相关手续。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核定。

2024年10月14日